

# 天河区大件垃圾分类回收处理项目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ZB26GYZ12018】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天河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以下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承诺具备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资质及能力，并自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天河区大件垃圾分类回收处理项目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68,00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且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甲方应提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复文件。如果在采购过程中采购方式发生变化，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方式为准。
5. 交易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发售、解释采

购文件；

2.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委托范围内依法须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3. 协助甲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预审（必要时）及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5. 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6. 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接收投标文件；

10. 协助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 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2. 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3. 协助处理供应商投诉；

14. 协助甲方对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本协议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甲方应指定至少一名采购人代表（姓名：王悠；联系方式：020-87504264），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 甲方应确认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内容；
5. 甲方应编制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6. 甲方向乙方提交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以及采购项目有关详细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预算、资金落实及性质的确认、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包括付款条件、履约期限及地点、方式等、售后服务、验收条款等）、项目类别（货物或者服务）、采购方式、评审标准等办理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全部文件与技术资料，如有实质性条款，须以★标出；
7.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过程中需甲方确认的相关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章确认；
8.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应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9.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0. 甲方委派参加开标与评标/评审的代表不应为同一人，且均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函按时出席开标或评标/评审会议；
11. 甲方在评标/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需事先准备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应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应超出采

购文件范围，符合法规要求；

12. 甲方应当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13.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甲方应当依法及时作出答复，因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产生投诉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

14.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5. 甲方应在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成交结果；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甲方应当在 30 日内与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并督促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提交政府采购合同，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有）；

17.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8. 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在本协议范围内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甲方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 乙方应在政府采购法定媒体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乙方可以依据甲方书面授权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并将意见返回给甲方确认；
6. 接收甲方的澄清要求，发布更正/变更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有）；
7. 采购文件发出后，乙方负责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勘查或答疑会，并编制答疑文件交甲方确认后，依法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9. 乙方应当依法组织项目的开标、谈判、询价等采购程序，并对上述采购活动（开标过程/竞争性谈判过程/询价过程）做好记录，以及负责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在评标、谈判、询价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在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11.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编制并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12. 协助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3. 汇编采购项目活动记录即项目汇总文件；
14.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汇总文件等项目资料；
15. 乙方协助甲方答复供应商质疑，因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而导致投诉的，乙方应依法配合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投诉进行处理；

16.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7.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8.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9. 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

20. 免责条款。在协议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1. 乙方项目负责人：薛业生，联系电话：020-37860545。

##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代理服务费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包括了招标采购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公告发布费、评标劳务费、差旅费、资料工本费等）以及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需的其它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 具体计算方法、金额、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额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5%计取；

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100%；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50%，剩余50%费用待财政部门完成2027年度项目预算批复后，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完成结算付款；若财政主管部门最终未批复本项目2027年度对应预算额度，剩余未付50%代理服务费，由甲、代理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付款方案。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20905690610808；

4.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本协议约定委托事项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非因乙方原因不能履行部分义务（如“项目终止或招标失败”情形），乙方对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部分内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招标采购期间，各方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2. 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4.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予以改正，经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

1.1 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1.2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1.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并支付不超过以采购预算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 3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能实际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甲方予以配合完成相关约定,仍不按约定的,构成违约,乙方有权:

2.1 向其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2 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3 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并支付不超过以采购预算为基准计算的代理费 30%的违约金;

2.4 甲方需协助乙方收取代理费。

3. 甲乙双方应当对获悉评审过程、采购项目资料等内容保密,任何一方泄密,由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第九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且不同意对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争议解决结果,则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 **第十条、其他**

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2026 年 月 日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签字并加盖公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海  
欣街 22 号二楼

联系人：王悠

电话：020-8750426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联系人：薛业生

电话：020-37860545